

关贸总协定思考题(之八) 参考答案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

1. 为什么说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是游离于关贸总协定规则之外的一个专门部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成立的时候,缔约各国达成协议,明确了其宗旨。缔约各国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了实现上述宗旨,在关贸总协定的序言中提出的办法是,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总协定成立的时候,保证其宗旨的实现,通过文本条款制定了系统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嗣后,经过总协定主持下的历轮多边谈判和历届缔约国大会及理事会的召开,达成协议或通过决议,补充了原来的法律框架和基本法律原则。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非歧视原则、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加优惠待遇的原则等都是总协定的主要的和重要的基本原则。然而,三十多年来,世界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作为一项专门部门的一种特殊的贸易体制,一直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之外,背离了总协定的主要基本原则。进口纺织品和服装的发达国家利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亦称“多种纤维协定”),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实行歧视性的数量限制,而不作任何补偿。这一特殊的贸易体制,已成为发达国家长期保护其国内纺织品和服装工业利益的一种手段。

2. 何谓“市场扰乱(Market Disruption)”?为什么说在“市场扰乱”的概念和定义下,为进口纺织品的发达国家实行数量限制提供了理论和法律依据?

在总协定缔结不到十年,由美国根据其 1956 年农业法第 204 条授权总统与有关国家就限制农产品和纺织品进口进行谈判,于 1957 年迫使日本在为期五年的“自动出口限制”协议上签字,规定日本必须“自动”限制对美国的棉纺织品出口,从而由美国在总协定之外,开创了一个对纺织品出口限制的先例。1959 年,美国在关贸总协定第十五届缔约国大会上提出了“市场扰乱”的概念,声称“少数几项商品在短期内的大量进口将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三个方面对进口国造成了严重后果”。在欧共体等发达国家的支持下,总协定同意就此问题进行调查。1960 年 11 月的调查报告得出了以下的结论:

(一) 在一些国家确实发生了或有可能发生“市场扰乱”的情况;

(二) 发生“市场扰乱”情况,产品的价格水平是最主要的因素,而产品价格低,既不起因于倾销,也不起因于政府干预,而是由于产品的“低成本”。“低成本”产品的进口,“扰乱”了进口国的市场,而“低成本”产品主要是本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总协定缔约国大会不仅接受了“市场扰乱”的概念,而且通过了“市场扰乱”的定义。从而为进口纺织品的发达国家对所谓“低成本供应者”的发展中国家实行各种限制在理论上和法律上提供了根据。

3. 在“市场扰乱”下实行的数量限制与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保障条款”下实行进口限制有哪些根本不同？

在“市场扰乱”定义下，对“低成本供应者”产品实行的进口数量限制与按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保障条款”下实行的进口限制有着以下的根本不同：

（一）在限制条件上的不同。按总协定第十九条采取的保障行动必须受比较严格的条件限制，必须提供特定产品的进口已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的证明。

根据“市场扰乱”定义，只要进口产品的价格低于国内市场上同类同质产品的可比价格和存在造成严重损害的可能性，即可采取进口限制，且受限国家不能如在总协定第十九条项下那样可以获得补偿或进行报复。

（二）在限制对象上的不同。按总协定第十九条采取的进口限制必须符合非歧视原则，不问产品来源，对所有国家一视同仁。

根据“市场扰乱”采取的进口限制，针对的是“来自特定渠道的特定产品的进口急剧地增加”的特定国家。

（三）在限制价格上的不同。总协定第十九条对低价竞争并未作出严格规定，又无由于低价造成严重危害和实际威胁之说。

“市场扰乱”则特指是由于低价竞争引起的，采取进口限制的对象是“低成本供应者”。

4.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The Arrang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xtile)”是如何演变的？

在美国的倡议和积极推动下，关贸总协定于1961年7月主持召开了世界纺织品进出口会议，16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在“市场扰乱”的概念和定义下，签订了第一个国际性的多边棉纺织品贸易协议——“国际棉纺织品贸易短期安排(Short-Term Arrang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Cotton Textiles),”有效期一年。“短期安排”是第一个逐渐背离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而自成体系的多边纺织品协议，并为建立一个特别保障机制奠定了基础。“短期安排”规定进口增长必须以进口国的生产者不受到所谓的损害为前提。“短期安排”对20种左右的棉纺织品规定了限制措施。规定被列入受限范围的棉纺织品达到一定数量，并使发达国家市场遭到扰乱时，进口国就可以单方面地实行配额限制。

在“短期安排”实施的同时，纺织品进出口国家在国际纺织品贸易及其限制问题上继续进行讨论和谈判。关贸总协定成立了棉纺织品委员会并制定了国际纺织品贸易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短期安排”到期后被一个有效期为5年的“长期安排(Long-Term Arrangement)”所取代。“长期安排”的参加范围扩大到几乎包括了所有纺织品进出口国家。限制范围扩大到所有含棉50%的纺织品。“长期安排”的第四条规定，进口国甚至可以在没有受到市场扰乱威胁的情况下实行进口限制。发达国家所作的唯一让步是“长期安排”保证了发展中国家的棉纺织品在向实行限制的国家出口时，在数量上可以有每年不低于5%的增长。

“长期安排”到期后曾经过两度延长，每次延期三年。随着人造纤维和羊毛产品在纺织品贸易中的不断增长，在“长期安排”最后到期之前，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42个纺织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经过艰苦的谈判，于1973年达成了一项“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亦称“多种纤维协定”。虽然世界纺织品贸易一般是按进出口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协议来进行的，但双边协议是以多种纤维协定为准则的，实际上是受该协定约束的。“多种纤维协定”一延再延，临时性已成为实际上的长期性。限制

不断加严,受限方和受限产品范围不断扩大。目前有 54 个纺织品进出口国家和地区参加了这一协定,受限产品由原来的棉、毛、人造纤维产品扩大到所有植物纤维、混纺植物纤维和丝混纺产品。将原来不受限制的苧麻、亚麻和丝混纺产品(只要这些纤维在纺织品中含量或价值超过 50%者)都列入了限制范围。根据多种纤维协定达成的双边协议限制更为严格。

5. “多种纤维协定(Multi-Fibre Arrangement)”有哪些主要条款?

多种纤维协定的主要条款为:

(一)“市场扰乱”条款。即进口国由于某项纺织品扰乱了其国内市场,损害了其国内生产时,进口国可与有关出口国磋商,采取措施,消除“扰乱”,或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但进口国也可以单方面实行为期 1~2 年的限制。

(二)市场准入的年增长率条款。各纺织品进出口国通过双边谈判,确定各自间的纺织品进出口数量(配额)。多种纤维协定的市场准入条款则规定这种由双边协议达成的配额的年增长率通常控制在 6%。

(三)“合理背离条款”。规定进口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特殊条件采取共同议定合理背离的可能性”,还规定任何背离“都将是临时的,而且有关参加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回到本协议的范围中”。但是,由于“合理背离”没有统一标准和界限,也无法预计“临时”的时间要持续多久,这就为发达纺织品进口国滥用“合理背离”条款开了严重的缺口。而且,进口国可以使用“合理背离”条款为根据来减少配额,降低出口国的年增长率(低于 6%);减少或取消灵活条款;对受限制产品实行进一步分类;对所谓“敏感产品”实行更严格的限制。

(四)灵活性条款。规定按“公平和灵活”原则,对天然纤维、人造纤维或合成纤维纺织品之间的限额可以相互调用,同一品类的限额可以借用或留用。

6. 多种纤维协定与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贸易关系如何?

我国抓住了国际纺织品工业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在多种纤维协定第二次延长时,于 1982 年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延长协议书的谈判,并声明,在不损害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法律地位的立场情况下,适时地于 1984 年 1 月 18 日正式加入了多种纤维协定。我国作为纺织品生产和出口的大国之一,加入多种纤维协定明显的好处是因此可以享受在纺织品出口上的无差别待遇,以避免在协定外遭受歧视,并使我国的纺织品在国际市场上获得公平的竞争地位。此外,按照多种纤维协定的规定,在双边谈判基础上获得的配额有了出口的确切保证,并且逐年还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这一点可以从 1985~1989 年纺织品连年出口增长的实际情况来证明。据我国海关统计,纺织品出口从 1985 年的 64.38 亿美元,增加到 1986 年的 82.93 亿美元,1987 年又增加到 110.47 亿美元,1988 年和 1989 年进一步增加到 130 亿美元。我国加入多种纤维协定后也带来了某些不利。例如,被列入配额的纺织品,我国在出口上当然也要受配额的限制,并且配额品种的不断增多,从仅仅是棉纺织品扩大到化纤,又扩大到毛、丝、麻制品、服装等。这对我国的出口是不利的。

7. 乌拉圭回合的纺织品和服装谈判要达到什么目标?

在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和努力下,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终于被纳入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作为十五个谈判议题之一。而且在埃斯特角城部长宣言中,明确规定了“纺织品和服装谈判应旨在根据强化了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制订能使这一部门最终纳入关贸总协定的方式,从而也有助于实现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目标”。这就是说,其最终目标是取消多种纤维协定,实现与关贸总

协定产品的一体化,促进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自由化。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谈判,尽管困难重重,然而,世界纺织品工业和贸易情况迫使着谈判必须取得结果,否则将意味着保护主义和不正当的竞争,从而使纺织品工业和贸易的发展受到威胁。现在,一份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协议的最后文件草案已经形成,其基本框架是以多种纤维协定为基础分阶段逐步实现纺织品贸易与关贸总协定规划的一体化,同时通过逐步提高配额的增长率来促进纺织和服装贸易的自由化。

8. 哪些是乌拉圭回合纺织品和服装协议案文的主要条款?

乌拉圭回合纺织品和服装协议将由十条条款构成。其中第二条内容最多,主要为:

(一) 订定一个为期 10 年的过渡期,自 1993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纺织品和服装产品分四个阶段纳入关贸总协定产品。纳入的产品应包括毛条和纱、机织物、纺织制成品和服装四个组中每一组的产品。

第一阶段:各方应将 1990 年不少于占该年进口总量 12% 的产品于 1993 年 1 月 1 日纳入关贸总协定产品。

第二阶段:将 1990 年不少于占该年进口总量 17% 的产品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纳入。

第三阶段:将 1990 年不少于占该年进口总量 18% 的产品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纳入。

第四阶段:纺织品和服装部门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全部纳入。所有限制均应取消。

(二) 增加配额的年增长率(以 1992 年有效的双边协议的增长率为基础逐年增加)。第一阶段:1993~1995 年,按 16% 逐年增加。

第二阶段:1996~1999 年,按 25% 逐年增加。

第三阶段,2000~2002 年,按 27% 逐年增加。

(三) 灵活性规定。对限额的调用、留用和借用,仍与 1992 年多种纤维协定双边协议的规定相同。对限额调用、留用和借用的混合使用,则不作数量限制。若限制措施的有效期限需延长时,可在延长后的第一年或在以后两年中的任何一年使用 10% 的限额借用量和/或留用量,其中借用量不得超过 5%,至于对留用量和借用量的混合使用,则没有数量限制。

第六条为建立过渡期保障机制条款。规定在过渡期内建立一项专门的过渡保障机制,除了已纳入关贸总协定以外的其他产品均可使用过渡期保障,甚至对已纳入的产品,经履行规定手续后,也仍可使用过渡期保障。

第八条为设立一个新的纺织品监察局(Textiles Monitoring Body),监督协议的实施和在过渡期间处理成员国之间纺织品贸易的纠纷。

另外,第五条为对如何处理规避协议的实施等制定了条款规定。

所有参加乌拉圭回合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谈判的国家和地区,基本上都同意在一定期限内逐步取消多种纤维协定,使纺织品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的轨道,并早日实现世界纺织品贸易的自由化。多数发展中国家还主张暂时保留多种纤维协定的配额限制,但要求减少配额的品种和增加配额的量。

9. 乌拉圭回合纺织品和服装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会产生何种影响?

乌拉圭回合纺织品和服装协议对逐步取消多种纤维协定,实现与关贸总协定产品的一体化,促进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自由化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对出口纺织品和服装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有利的和主要的一面,发展中国家可以不再受数量限制的约束,而可以较充分地利用自己在纺织品工业和生产上的优势和潜力,扩大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但另一方面,

(下转第 65 页)

该企业三年前的利润必须超过 2 亿日元；二年前的利润必须超过 3 亿日元；一年前的利润必须超过 4 亿日元；⑦ 每股股票所分得的红利必须超过 15 日元；⑧ 最近一年必须进行红利分配；⑨ 过去三年中必须有清白的名声，没有作伪的记录；⑩ 过去一年内的行为，必须有合法的会计师所作出的无限定条件的认可证明。此外，还有许多更细的规定。因此，风险企业的股票要获准上市，必须在风险投资公司金融专家的精心指导下，逐步具备条件。

2. 对确定经营方针提供建议 风险资本对风险企业进行风险投资之后，需参加公司董事会，提供经营计划建议和技术咨询。当然，风险资本所提出的关于经营方针的建议，并非单单出于其自己的投资利益。只有当风险资本对风险企业的技术能力优秀程度和未来的美好前景得以确信，并且风险企业对风险资本的指导能力抱有信任感时，风险资本的建议才能被接受，并见到成效。

3. 荐引人才 在风险资本的咨询业务中，第三项任务是招募优秀人才并提供给风险

企业。在当今的社会潮流依然推崇大而全的情况下，规模不大的风险企业难以依靠自己的力量，募集具有很高潜在能力的优秀人才。这种情况下，风险资本可以利用自己的名义，罗致风险企业所需的优秀人才，在人才招聘方面助风险企业一臂之力。

4. 协助经营管理 若风险企业完全是由技术人员合作设立起来的，他们往往缺乏管理能力。经营管理方面的秩序是依靠管理技术建立起来的，风险资本可以发挥自己管理技术上的特长，有效地帮助风险企业。

5. 提供信息 最后一项咨询业务是为风险企业提供所需要的信息情报，即用户、消费者方面的信息。卖方信息所给予风险企业的刺激主要是对模仿性开发的刺激，而买方信息对风险企业主要给予促进创造性开发的刺激，这可为风险企业从事研究开发提供市场导向。

目前，风险资本从咨询业务中获得的利益与资本投入机能所获得的收益相比，低到微不足道的程度。未来风险资本的形态，其收益来源将逐步从投资机能向咨询指导机能转移。

（上接第 44 页）

也应该充分估计到，在实现一体化以后，有相当多的消极因素依然存在，如有关的进口纺织品的发达国家仍可以诉诸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的保障条款、反倾销条款、反补贴条款等等来加严对纺织品贸易的限制措施，这是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将无法回避的。同时，取消多种纤维协定后，必然会在出口纺织品的发展中国家之间展开更激烈的贸易竞争，打破目前的国际纺织品市场的稳定和利益均衡，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在纺织品工业的发展和生产上产生不同的影响，而进口纺织品的发达国家必然会利用这一即将出现的形势和局面。对大多数出口纺织品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对进口纺织品的发达国家按多种纤维协定实行配额管理已经习惯，取消多种纤维协议是一个巨大的变化，确实都需要一段为期不短的适应过程，需要有一个过渡安排，以便在过渡期内，充分利用多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规则，增加竞争力，搞好纺织品和服装的生产和出口。